

彰化縣縣立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課程評鑑的實施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課程評鑑規劃與歷程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精進社群專業對話，重視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一、準備：評鑑的前置準備工作及期程
- 二、計劃：建立評鑑的組織架構及計畫
- 三、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資料蒐集紀錄與分析
- 四、回饋修正：隨時的回饋調整發展歷程、修正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

伍、範圍及內容：

一、範圍：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陸、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柒、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

捌、評鑑工作時程

一、形成性評鑑：

（一）實施時間：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二）實施歷程：

1. 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2.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3. 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
4. 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5. 整合配套措施

二、總結性評鑑：

（一）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二）檢核項目：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一〇八課綱版）》（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並依彰化縣縣立長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彈性課程評鑑檢核紀錄表對彈性課程進行評鑑檢核。

玖、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 三、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縣立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評鑑檢核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紀錄：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類別：☐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不佳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1.1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注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重等多項活動，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進行進行課程撰寫與審查。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2 依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編寫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2.3 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3.1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著文化樂園)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	4.1 彈性課程設計規畫前蒐集相關資源及文獻，確保教學內容正確性。				

		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彈性課程設計經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研討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5.1. 教師排課依據教師專長為參考原則。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依相關規定參與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3. 校內透過週三進修、學習社群及課程共備，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 課程計畫經縣府備查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透過家長會及班親會向家長說明。				
	7. 教材 資源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彈性學習課程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妥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學校藉由辦理學生成果發表會，並透過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展能舞台。				
	課程 效果	9.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9.1 學生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9.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9.2 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0.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0.1 學生彈性學習能展現持續進展之成效。				
彈性 學習 課程 綜合 性課 程評 鑑紀 錄							